

以案说法

2010.1.6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朱立宪 版式总监 唐昉婷
新闻热线:0571-85212132 13857101115

以案说法

一元钱草乌毒死一个壮汉

草药贩子以过失杀人罪被起诉

因为腰有点疼,浦江人徐某在菜市场的草药摊上买了一个草乌。这个黑不溜秋的草药只有小拇指大小,花去徐某1元钱。2009年6月11日,徐某把草药和酒一起喝下,很快就全身发麻,丢了性命。

草药贩子陈某日前被浦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他的行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

案情回放:

徐某的妻子回忆起丈夫中毒的情景,心有余悸。那天,她在看电视,

徐某说,他要去吃草乌了。一会,徐某就喊嘴巴发麻。为了解麻,他喝了一碗红豆汤,又吃下一根棒冰。中毒症状却越来越严重,开始呕吐,背部胀痛。

“我没想到草乌有剧毒,否则早就把他送到医院去了。”丈夫出现中毒症状后,徐妻委托妹妹向卖草乌的陈某讨要解药。陈某一听,匆忙配了黄菊花、白菊花、甘草等作为解药,还嘱咐说,如果不行就去买绿豆粉吃,也能解毒。

从煎解药,到服下,耽误了不少

时间。可是,解药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徐某喝下去不到一分钟全部吐了出来,并且全身瘫软。他被家人紧急送往医院,但仍因抢救无效于当晚不治身亡。

草药贩子陈某小学文化,大字不识几个,“胆子却很大”。从去年2月开始,他偷偷卖草乌,把它们藏在摊位的编织袋里,以躲避药监部门的检查。就在他被抓的当天,药监部门还从他的摊位里查获生草乌510克、生川乌455克。他坚持,卖药时,他反复交代一定不能口服。

检察官说法:生草乌和生川乌,都有剧毒,严禁口服。这两种草药都含有剧毒的乌头碱,正常人只要服用2到3毫克乌头碱就会致命。

陈某明知草乌系剧毒药品,其仍未经批准而擅自公开销售草乌,导致被害人服食草乌死亡,其行为对他人生命构成了威胁。但由于他卖药交待过草乌不能口服,系过失,故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朱兰英
通讯员 浦剑轩

热点解答

阴阳两份合同 避税部分无效

来先生问:

为了少交税,我和王某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时,签了二份合同,一份是真的,一份是假的,假合同的房价少了10万元。在我按真合同付款后准备和王某去办房屋过户手续时,房价大幅上涨。王某见此,以阴阳合同违法、合同无效为由,拒绝过户,要退款毁约。请问,阴阳合同能否影响我们买卖合同的效力?

本报作答:签阴阳合同做低房价逃避税收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对此税法第64条有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税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阴阳合同不应影响买卖行为的成立,即使把规避税收的条款写入合同,也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对此合同法第56条也有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王景龙 胜秋 孙艳

本栏观点仅供参考
提问邮箱:zjfb@vip.sina.com

社会镜像



一致通过

■吴金武 画

案例透视

这个小偷不识货 信鸽当作肉鸽卖

法院:应当按信鸽原值定罪量刑

价值将近千元1只信鸽被盗贼以每只15元的价格贱卖给菜场小贩。日前,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经审理查明,2009年6月至7月,余某伙同段某(另案处理)先后4次在凌晨时分到龙湾区永兴街道4名养鸽子的人家中,偷走信鸽139羽。两人将盗来的信鸽以普通肉鸽的价格卖给附近菜场的屠宰店。

经鉴定,其中60羽信鸽价值12万元,8羽信鸽的价值为9700元。4名被害人均为龙湾区信鸽协会的会员,而被盗鸽子大部分是

高价拍卖得来的。此外,被告人余某还三次盗窃他人电脑、手机等财物,价值计4657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点评:虽然,余某不识货,把珍贵的信鸽当作肉鸽来卖。但是,根据我国刑事法律的规定,无论行为人将盗来的财物如何处分,都应按财物的原值计算数额来定罪量刑。

■通讯员 隆轩

为什么中风病人喜欢跑到义乌看病? 治疗中风偏瘫 义乌有位医生有套自己的治疗理论

作为医生,药到病除,妙手回春是对患者最大的恩泽;而对于病人,摆脱了疾病的折磨,更是对医生感激不尽。在义乌市江滨北路243号(义乌265便民中心旁)的首仍和中风专科,这种医患之间的渴与愿,在楼上病四壁的一面面锦旗上和首仍和医生的墙上那一叠叠的感谢信中得到诠释。

今年4月中旬,首仍和医生意外地收到了寄自加拿大的一本由中国医药出版社出版的《活出精彩》一书,作者老博不但亲手在扉页写下了“感谢您真诚的帮助、高超的医术、务实的思想!”的赠言,还在书的前言中这样表述:“尤其要感谢首仍和大夫,从他身上学到了踏实、淳朴的思维方式和行事方法。”

这位作者为何著书?又为何要一再感谢首仍和医生呢?原来,他也是一名中风病患者,2003年得病后,脑干出血,语言障碍,下肢瘫痪,哭而不止,笑而不停。直到2007年7月,他去了整整4年病榻折磨的老博,终于在首仍和中风专科到了希望,历经近300天

的治疗,语言障碍及下肢瘫痪基本康复,并逐渐回归正常人的行列。

首仍今年56岁,是一位具有十四年内科执业医师和西医临床执业医师双重执业资格的中风专科名医。20多年来,他悉心搜集中风及相关的探索与研究,终于取得突破性进展。他在掌握中风辨证、治疗规律的基础上,取活名家之长,独辟蹊径,自创了以养肝健脾为主特色的中风偏瘫治疗理论。

首仍生说,古人云:“肝主筋”,“脾主四肢”,肝得健养,四肢灵便。如果以“活血化瘀”治疗,疗效不坏,但效果不高。以养肝健脾的方法治疗中风偏瘫,症治兼治,疗效可期。根据这一学术理论,他从数以百计的古方、验方、秘方、偏方中博采众长,筛选出具有确切疗效的系列方剂。之后,他又在临床实践中对原来的方剂不断加以改进。根据病人的性别、体质、年龄、发病时间长短和病情,分症分型,因人施治。

中风主要病症是运动和感觉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一系列功能障碍:吞咽困难是吞咽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吞咽肌瘫痪所致,病人不能进食,并且连口水也不能咽下;大小便失禁是高级中枢神经损害引起的肛门和尿道括约肌瘫痪,使病人大小便不受意识控制;肢体或面部是会厌肌瘫痪所致,使吞咽时会厌盖不住喉口,食物进入气管内引发剧烈咳嗽。

对中风引起的头痛、头晕、脊髓损伤体出

汗不上、瘀血等后遗症,首仍和也探究出一套令人满意的治疗手段,慨总结出如下几点诀窍:

1.疗效是个硬道理。中风病人心理压力很大,许多病人怕治不好,尤其是几经转院,病情几经反复的病人更是如此。而疗效是改变病人心理失望情绪最好的安慰剂,医生要尽快拿出可见可期的疗效,使病人看到康复的希望。

2.功能锻炼很重要。正确的治疗手段,还需病人正确的功能锻炼来配合。锻炼是否正确,关键看锻炼的方法是否与病理生理保持一致,中风病人一般都表现为:上肢瘫痪者,伸肌瘫痪重于屈肌,所以应以锻炼伸肌为主。下肢瘫痪者,屈肌瘫痪程度重于伸肌,所以应以锻炼伸肌为主。锻炼的强度应视病人的体力状况,不宜作硬性规定。因为中风患者体质较弱,而疲劳后往往有一痛甚至更长时间才能恢复。强度过大,会影响病人配合治疗和锻炼的心态。如锻炼时仰卧动作,病人体力适合的二次就让其练三次,不要让其硬撑着锻炼四次。但病人要一有体力就练,一有时间就练。能坐时就坐着,能走时就站着,能走时则走着练。这样的锻炼病人易坚持、效果好,家属护理也方便轻松很多。

3.不可忽视防复发。中风病的复发率很高。因此,要让病人了解中风的病因、病机,让病人知道哪些是中风复发的诱发因素,主动



首仍和医生在坐诊



咨询电话:0579-85558797



中风康复后的加拿大华人才老博曾书《活出精彩》,中国医药出版社已将其出版。